

##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操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开展食品快检，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第三条**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方法原理，掌握食品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经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四条** 食品快检人员和所在机构应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快检数据和结论真实、客观，不得出具虚假快检结果。

**第五条** 采样人员应当详细记录被采样单位（或摊位）、样品类别、名称、数量、采样日期、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对样品编号登记和标注唯一性标识。

**第六条** 快检样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七条** 开展快检的环境应保持整齐清洁，检测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第八条** 样品前处理应满足样品制样方法、部位、数量

及贮存条件等要求。

**第九条** 食品快检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检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

**第十条** 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

**第十一条** 食品快检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不得是同一人。

**第十二条** 食品快检产品应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标准物质、质控样品应按规定条件储存，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三条** 检出阳性的样品应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抽查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检测机构应及时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被采样单位（或摊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不得采用快检方法。